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10月30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洪功翔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出席監事3名。本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未經審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和第三季度 報告。

會議認為:本公司季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季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表決情況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關於變更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會議認為:公司因管理需要,擬不再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擔任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公司通過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的專業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獨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認為德勤華永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審計服務經驗,具備為公司服務的資質要求,同意聘任德勤華永接替安永華明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本次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是基於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關於取消對馬鋼(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擔保的議案。

會議認為:公司取消為香港公司提供的不超過等值30億元人民幣的擔保,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5年10月30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獨立非執行董事管 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